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820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鍾清忠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017號、第15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清忠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監視器截圖照片、」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219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嗣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民國111年7月25日執行完畢後釋放，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三、按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定第一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暨施用。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其施用前、後持有海洛因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四、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雖有指認其毒品上游為「曾志淵」一情，經本院核閱被告113年6月26日之警詢筆錄及監視器截圖

01 照片可知（見警卷第11頁、21至41頁），在被告供述、指認
02 毒品上游為「曾志淵」前，警方早於113年5月3日至同年6月
03 19日間多次透過跟監及拍攝畫面方式掌握「曾志淵」販毒相
04 關事證，非因被告供述而查獲。是以，被告雖有供述毒品上
05 游「曾志淵」，但不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
06 免其刑之規定，為避免誤會，附此敘明。

0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
08 經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後，仍未能自新、戒斷毒癮，復犯
09 本案施用毒品之罪，無戒毒悔改之意，實應嚴予非難；惟念
10 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
11 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
12 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並審酌被告坦認
13 施用毒品之犯後態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
14 之前科紀錄；復衡酌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小康之
15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6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六、沒收部分

18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海洛因1包（驗後淨重為0.001公
19 克）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海洛因殘渣袋1包，經送驗後均驗
20 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此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
21 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在卷可參；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共2
22 只，因難以析離其上殘留之毒品，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
23 應視同毒品，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
24 定，沒收銷燬。至鑑定用罄之部分，因已滅失，爰不予諭知
25 沒收銷燬，併此敘明。

26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7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須
29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30 本案經檢察官趙翊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周素秋

附表：

編號	名稱	數量	備註
1	海洛因	1包	米色粉末1包（檢驗前毛重0.247公克、檢驗前淨重0.011公克、驗餘淨重0.001公克）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2	海洛因	1包	透明殘渣夾鏈袋1包（檢驗前毛重0.224公克）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017號

113年度毒偵字第1588號

被告 鍾清忠（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鍾清忠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01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7月25日執
02 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076號、111
03 年度毒偵字第53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
04 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
05 海洛因之犯意，於113年6月25日15時許，在其位於高雄市○
06 ○區○○路○○巷00號住處內，以針筒注射方式施用第一級
07 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同年月26日7時16分許，在上址為警查
08 獲，當場扣得施用剩餘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小包（毛重共
09 0.471公克），並經警持本署核發之鑑定許可書對其採集尿
10 液送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鍾清忠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
14 且被告為警查獲時所採集之尿經送檢驗，結果呈可待因、嗎
15 啡陽性反應，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尿液對
16 照表、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7月24日尿液
17 檢驗報告（原始編號：L00-000-000）、本署鑑定許可書、
18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8月11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6246號濫
19 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
20 索、扣押筆錄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21 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23 一級毒品罪嫌。被告施用前後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低度
24 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5 三、至扣案之海洛因2包，經送鑑定之結果，均檢出第一級毒品
26 海洛因成分，此有上開檢驗鑑定書1份在卷可查，均屬本案
27 查獲之第一級毒品，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28 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2 檢 察 官 趙 翊 淳